关于开展惠州学院2021年春季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7号)、《关于2019年落实学生<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>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》、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（惠院发〔 2021〕 68 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确保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顺利完成，我校2018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将于2021年5月进行，就相关测试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测试对象：**

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。

**二、测试项目：**

视力、BMI指数（身高、体重）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，男、女各八项指标。

**三、测试时间：**

2021年5月15、16、22、23、29、30日（具体测试安排见附件1）

**四、测试地点：**

惠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学校田径运动场）

**五、****缓测免测：**

（一）临时受伤、因事请假等短期内能参加测试的学生不用办理缓测，统一在**5月30日（周日）**进行补测。

（二）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所在学院提交（免予）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**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，经学校卫生所审核，所在学院核准后可免予执行《标准》**，**相关审核资料原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，复印件报学生体侧中心备案。**

（三）免测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学院为单位，于**5月12-13日**上班时间集中**（每个学院指派一人）**报学校卫生所审核。

（四）请各二级学院在5月25日前将学生（免予）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**申请汇总表**（附件3）电子文件以“**二级学院+缓测免测**”为邮件主题发送至**tczx@hzu.edu.cn**邮箱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参测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测试程序和要求，进行测试前的准备。测试前建议学生进行不少于**三次**的长跑训练，各二级学院重视并督促学生进行测试前的体育锻炼。

（二）测试具有一定的运动负荷，身体可能会产生不适反应，学生在测试前应保证有足够、合理的休息，不在熬夜、感冒、发烧、空腹等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参加有相当运动强度的体育锻炼和测试，如健康状况不佳不适合参加测试，可依程序申请缓测或免测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测试时应穿**运动服、运动鞋**，不要携带钥匙、手机、发卡等硬物在身上，以免受伤。

**七、测试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体测条件学生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签字确认《惠州学院2021年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测试知情同意书》（附件4），**由各班班长统一交给现场测试工作人员。**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务必密切配合，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使每位符合测试条件的学生都参加测试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测试时必须携带**身份证**和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，证件不齐者，不能参加测试。丢失身份证的同学凭所在学院开具的**身份证明（附件5）**和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于5月30日进行统一测试。

（四）诚信参测，严守纪律，严禁一切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惠州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贾老师13680735510（665510）

陈老师13516681455（6455）

惠州学院教务处

惠州学院学生处

惠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1：惠州学院2018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安排表

附件2：惠州学院（免予）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附件3：（免予）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汇总表

附件4：惠州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知情同意书

附件5：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大学部分

附件6：惠州学院参加学生体测身份证明（样板）

附件7：关于2019年落实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

附件8：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测试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（惠院发〔 2021〕 68 号）